

贵环评〔2026〕6号

关于池州起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 电缆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起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起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缆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26年4月19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池州起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缆料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池州起帆电缆产业园三号地块3-3#厂房，购置高速混合机、预热设备、单阶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双向双阶双螺杆密炼挤出机组等生产设备，建成PVC电缆料生产线4条、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6条，形成年产PVC电缆料3万吨、低烟无卤电缆料2万吨的生产能力，综合年产电缆料5万吨。

该项目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1-341702-04-05-779511。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投料仓仓顶粉尘、高混机放空口混合粉尘、缓冲仓放空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废气收集系统，破碎粉尘负压收集后与上述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室抽真空废气接入废气收集管线，挤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抽真空废气一起经碱喷淋+沸石转轮+RCO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塑料制品行业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中 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喷淋废水经中和、除油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预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在厂内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00m²），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15m²），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油泥、废沸石转轮、废RCO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要求，参照橡胶制品行业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指标水平，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依据制定的减排措施，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 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采样平台;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四)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全厂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2t/a。

(五) 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环保设备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6年4月21日

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